

一、

調查員（具司法警察身分）P 與業務上經常往來的線民 V，策劃圖謀高額檢舉獎金，先由 V 佯裝向 P「報案」，檢舉將有兩公斤海洛因從泰國走私來台。隨後，V 張羅走私事宜，先找上有槍砲前科的 B，對 B 稱若走私成功將有豐厚報酬，並向 B 保證有可靠的泰國賣方 N，且已打通台灣海關，安全無虞。不知詳情且賭債累累的 B 經三番兩次說服後應允，並依 V 提供的資料飛至泰國與 N 接洽。賣方 N 於泰國順利將兩公斤海洛因裝櫃，混至海鮮貨櫃出口，來台通關時，P 已經透過檢察官事前指示海關放行（不予檢驗），貨經直接運送至 V 安排的倉儲地點，V 再通知 B 去取貨，B 於取貨時被埋伏的 P 當場逮捕。案經移送檢察官偵查後，檢察官認為 B 涉嫌走私海洛因，故對 B 提起公訴。

本案審判中，上開策劃情節逐漸曝光，到庭檢察官遂主張依照最高法院採納的主觀說，本案被告 B 原已有犯意，無礙犯罪之成立。辯護人則主張此乃國家之犯罪挑唆，無論依主觀說或客觀說，皆不能成立犯罪。試從實務與學說分析：檢辯雙方之主張，有無理由？本案法院應如何審判，始為合法？（本題占 50 分）

二、

計程車司機甲，載乘客乙到達其所要的百貨公司目的地後，該乘客乙因為不滿該計程車司機，開車速度緩慢，且聽政論廣播，老是在等紅燈，害得他覺得搭上惡司機，運氣很悖。在下車後，乙氣得即將車錢丟在地上，要甲下車來撿，用以羞辱司機甲，並表達自己的嚴重抗議。

甲就很快就下車，且拿一根拐杖鎖，攔住乙，作勢要打乙，甲要求乙要道歉，並撿起來地上的錢，但是乙不從。

路人丙見狀，為化解此項衝突與尷尬，丙便撿起來該錢，交給甲，認為他已經化解危機。

殊不知甲、乙並不甘休，均覺得對方無理，甚至應該是犯罪行為，而向刑事偵查機關告訴，試問警察、檢察官受理後，對於本案的刑事訴訟之詢（訊）問，即對於被告之陳述，應注意哪些程序規定，及若有被告之自白，即「供述證據」時，其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，各應如何認定？至於甲的行車紀錄器與街道的監視器，在刑事證據法上，又有何其證據的效力？

假如被告均不為自白，且無任何行車紀錄器與街道的監視器存在時，而只有路人丙作證，檢察官即以丙之證言，及各該告訴人的筆錄，就分別起訴甲、乙。而在刑事審判中，甲乙雙方均否認各自有犯罪行為時，即只有檢察官起訴的證據，試問法官的證據證明，可否以「超越合理的懷疑」，而為有罪判決的基礎？（本題占 5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